

福音書中的受難敘述 (下)

根據耶穌受難敘述的事實，我們得以了解救贖的經過、內容與目的，實在是所有世人的大好信息。

文／田輝煌

真理
專欄

論道



4. 約翰福音

耶穌禱告完後（約十八1），立刻就往客西馬尼園去，祂知道一切的事，都要成就了（約十四31，十七1，十八4）。尤其面臨要被捉拿時，便重覆三次說：「我就是」（十八5-8）。面對此境，即從十三至十七章，轉入第十八章，乃是由光明轉入黑暗的情景，作者對受難的記述是那麼地淋漓盡致！大體上有關受難敘述，與對觀福音是相符合的，但亦有其獨特的敘事之處，構成此經卷神學觀點的特徵。此處可分下列三個基本的特色：

1. 耶穌情願、主動地接受苦難，並完全明白自己的使命（十七1-4、26，十八4）。受難是天父交付的工作，祂以全權去作成（十三1、3、11、18，十八11），到最後祂說：「成了」（十九30）。

2. 耶穌受難時，所展現的「我是王」的說法，亦是本卷特別強調的主題之一（一49，十二13，十八37）。尤其耶穌與彼拉多的對話中顯得特別清楚（十八33-37）。

3. 耶穌受難與榮耀復活，是密切相連的。這是一個重要歷程，從一個屈辱到榮升的過程，是一個榮美的見證，同時是整個事件的最高峰。約翰用「高舉」（Lift）一詞，來表達這雙層的意義。因此受難敘事的過程，正足以表明了耶穌受苦的意義和十架救恩的意義，使人更加仰望祂（十二32，十九37）。

《約翰福音》對照共觀福音書時，像馬太般，強調舊約預言的實現與耶穌的權柄能力；也像馬可般，有親身的經驗作證，只是他以「愛徒」的現身說法（約十八15，十九26-35）；亦像路加般，顯示耶穌受難是必經的爭戰，祂是無罪的，至終必得全勝——完成救恩。

面對受難敘述應有何信仰態度？

根據《使徒行傳》二章23-24節，看到彼得見證說，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，主被交於人、釘在十字架上殺了，神卻將祂解脫死的拘禁而復活，並已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故受難敘述的過程與事實，是主在世極重要的終末神蹟，而我們應有何正確的信仰態度呢？

1. 確信祂已從死裡復活

舊約聖經有預言末日主受難的情境，如《詩篇》二十二篇12-21節及《以賽亞書》五十三章3-10節的經文，皆述及祂未來受難的過程。新約聖經也處處可見有關受難受死的說法，連主耶穌也向門徒預告祂將遇難受死（可八31，九31，十33-34）。祂從死裡復活的事蹟，亦顯給許多人看到，誠如保羅作的見證一般（林前十五3-8）。當主耶穌死而復活顯現給門徒看時，特別說到「天上地下所有權柄都賜給我了」（太二八18），祂甚至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（即道成肉身），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（來二14-15）。

尤其祂應許必賜下聖靈，直到祂受死升天後，就將寶貴的聖靈降下（徒二1-4、33）。可見祂確實已從死裡復活成為榮耀的主，成全了十架救恩的工作。當耶穌第三日復活時，彼得和約翰跑到墓口去探望，進去後，雖未見到耶穌，但深信祂已復活的真相。對於我們已領受主赦罪洗禮救恩的人，更當要確信耶穌已從死裡復活的見證。

2. 確信祂是人類的救主

《路加福音》二章10-11節，談到主耶穌降生的事蹟：「那天使對他們說，不要懼怕！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；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」。祂真是人類唯一的救主，因為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（太一21）。使徒彼得作見證說：「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」（徒五31-32）。

《歌羅西書》一章13-14節，論到主耶穌救了我們，脫離了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度裡；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祂為了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，用自己的寶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，得以領受主的救恩，成為新造的人。如此至大的救恩，又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豈能不信祂是我們唯一的救主嗎？保羅也作見證說：「我們勞苦努力，正是為此（今生來生的應許），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；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」（提前四10）。

3. 確信耶穌是真神，亦是曾道成肉身的真人

施洗約翰的兩個門徒，知道耶穌是神的羔羊，要除去世人罪孽的，於是跟從耶穌且與祂同住一天。其中有位安得烈便找著自

己的哥哥西門彼得見證說：「我們遇見彌賽亞了（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）」，於是領他來見耶穌（約一29、35-42）。故清楚知道神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，藉著祂兒子耶穌曉諭我們；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。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能的真像，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（來一1-3）。神為愛我們世人，道成肉身降於世，顯於世人的就是耶穌基督（約一1、9、14、17-18）。祂體恤我們，傳講神國福音，至終釘死在十架上，順服至死，成就了十架救恩，是通往天國又新又活的得救道路。舊約聖經預言的救贖工作，而新約聖經則見證主耶穌成全了救恩，是唯一的道路，是唯一的得救真理和生命（約十四6；約壹一1-2）。使徒保羅亦作見證說：「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……，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；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」（林前八6）。我們當確實相信祂是真神，亦是曾道成肉身的真人（提前三16），並深信祂必再來接我們回天家。

4. 確信祂是生命的主

《以弗所書》四章17-19節，提到人存虛妄的心行事，心地昏昧、無知，剛愎自用，喪盡天良，並放縱私慾而貪行種種污穢不義，原因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。想一想，我們的生命是神所賜的，因祂是生命的源頭（約一3）；祂不用人手所造，亦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什麼，自己倒將生命氣息和萬物賜給萬人（徒十七25）。

只是我們是否確實發揮生命的意義和價值，這就端視各人對生命的主有沒有清楚的認識和體驗。《使徒行傳》三章記載一個美好的生命見證，就是有一位天生瘸腿的，蒙主醫治而得以站著、跳著、行走。此時主的門徒彼得和約翰說：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的」（徒三15）。事實上，主耶穌亦親自宣告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（約十一25）。

當我們接受赦罪的洗禮，乃是歸入基督耶穌、披戴耶穌基督（加三27），領受耶穌基督的生命，成為屬靈的人。故我們的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，就是有生命的見證，顯明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貪行世俗的情慾，並體會人在基督裡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造的人（林後五17）。如此，我們深深感動，基督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，將來必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



結論

綜觀福音書中的受難敘事，除了事實的情節，還包涵了真理的教訓。所以不僅是記事的敘述，更是一種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與信仰生活的體認；同時，亦顯示福音的確實性。為何如此說呢？雖然某些事件和某些人物的表現並不能榮耀神，但福音書的作者仍直言不諱地記載，顯示初期的教會團體仍誠實地記錄且流傳這些事，並傳述給後人。福音書對受難敘述的形成經過，與福音書作者的神學特徵來作論述，主要是要來強調神的僕人——耶穌基督的福音，及祂受苦難的救贖過程。其次，是看出福音書對受難敘述的合一、聯貫性與特殊性。總之，根據耶穌受難敘述的事實，我們得以了解救贖的經過、內容與目的，實在是所有世人的大好信息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賴德，《新約神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2000年8月出版。
2. 李道生，《新約聖經總論》，臺北：大光傳播有限公司，2001年5月。
3. 黃錫木，《新約研究透視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1999年1月。
4. 享莉達·米爾斯，《聖經綜覽》，臺北：中國主日學會，2000年2月。
5. 英理斯，《認識新約神學》，臺北：校園書房，2000年4月。



「錢，給真正需要的人才有用」、
「小錢大用，助人最樂，更是積財寶在天」。



< 利河伯基金會捐款方式 >